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远洋船舶保险附加险条款

1、保单注销条款

保险人可以提前 6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将按日比例计算的自保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船舶营运费用和增值保险条款

一、航行

1、保险船舶在任何时候按本保险的各项规定承保，允许在有或没有引航员的情况下开航或航行、试航、和协助、拖带遇难船舶，但保证保险船舶不得被他船拖带，除非是习惯性的或需要协助拖至第一安全港口或地点，也不得根据被保险人、船东、船舶管理人和/或租船人事先安排的合同从事拖带或救助服务，但本款不排除与装卸有关的习惯拖带。

2、保险船舶用于在海上从本船装卸到另一条船或从另一条船装卸到本船的商业行为（不包括另一在港内的船或近岸的小船），由于此种装卸作业，包括两船驶近、并排停靠和驶离，造成保险船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对他船的责任，本保险不负责赔偿，除非船舶在从事这种作业前，已事先通知了保险人，并且双方同意了修改的承保条件和增加保险费。

3、如果保险船舶的开航（不论有无载货）旨在（1）拆船或（2）为拆船而出售，那么对保险船舶在如此开航后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除非已事先通知了保险人，并已同意了修改承保条件、保险价值和保险人要求的保险费。

二、延续

本保险期满时，如果保险船舶尚在海上，或在避难中，或在避难港，或在中途港，那么只要事先通知保险人，并按月比例支付超期保险费后，本保险继续负责承保至抵达其目的港为止。

三、违反保证

当任何有关货物、航线、船位、拖带、救助服务或开航日期的保证被违反时，若被保险人接到消息后迅速通知保险人，并同意修改承保条款和加付所需的保险费，则保险仍然有效。

四、终止

本保险的任何条款，不论是手写的、打印的还是印刷的，若与本条相抵触时，均以本条为准。

除非保险人有书面同意相反的规定外，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保险船舶的船级社变更，或者其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撤回或期限届满时，但如果船舶尚在海面上航行，该自动终止可延迟至船舶抵达下一个港口时。然而，如果此种船级变更、暂停、中止或撤回是由本保险第 6 条款承保的损失或损害造成的，或者是由根据现行协

会船舶战争险和罢工险定期承保条款承保的损失或损害引起的,此种自动终止仅于船舶未经船级社事先同意在下一港口开航时才发生效力。

2、自愿或其他方式变更船舶所有权或船旗、转让给新的管理人、光船出租或被征购、征用时,但如果船上载有货物并已从装货港开航,或在海上空载航行时,经要求,此种船舶自动终止应延迟,直至船舶继续其计划航行,载货船到达最后卸货港时为止,空载船舶到达目的港时为止。但是,如果征购、征用没有事先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协议,那么不论船舶是在海上还是在港内,保险责任的终止将在船舶被征购或征用后 15 天开始生效。

保险费的净收入按日比例退回。

五、转让

本保险下的利益的转让,或以金钱支付的利益的转让,保险人概不承认,也不受这种转让的约束。但如果被保险人在发生任何索赔或退还保险费之前就在这种转让通知书上注明了日期并签署,以及以后转让人在保险单上背书这种转让,则保险人给予赔偿。

六、危险

1、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

- (1) 海上、江河、湖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灾害;
- (2) 火灾、爆炸;
- (3) 来自保险船舶外的人员暴力盗窃;
- (4) 抛弃货物;
- (5) 海盗;
- (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
- (7) 与航空器或类似装置及其从上坠落的物体,和与陆上传送设备、码头、港口设备或装置的触碰;
- (8) 地震、火山爆发或闪电。

2、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

- (1) 装卸、移动货物或燃料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 (2) 锅炉破裂、尾轴断裂或机器、船体的任何潜在缺陷;
- (3)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的疏忽;
- (4) 被保险人以外的修船人员或承租人的疏忽行为;
- (5) 船长、高级船员、船员的不法行为。

如果此种灭失或损坏并非由于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缺乏谨慎处理所致。

3、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用股权的,不被视为本条(第六条)意义上的船东。

4、本保险承保:

(1) 共同海损、救助和救助费用之根据船壳和机器保险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保险船舶的保险价值(或在评定索赔过程中按承保船壳和机器保险的法律、惯例或条款要求予以扣减后减少了的)低于保险船舶的共同海损、救助或救助费用的分摊价值而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这个差额的比例,或在承保超额责任的保险金额

的总和超过这个差额时，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支付上述未能补偿的部分。

(2) 施救费用之根据船壳和机器保险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保险船舶的保险价值低于为确定根据船壳和机器保险的补偿额采用的保险船舶价值而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这个差额的比例，或在承保超额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这个差额时，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支付上述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

(3) 碰撞责任(3/4)之根据船壳和机器保险中协会 3/4 碰撞责任和姐妹船条款未能全部补偿的部分，其产生是由于此种 3/4 碰撞责任超过了保险船舶的 3/4 保险金额而存在差额，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承保超额责任的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支付上述差额。

5、保险人分别根据第六条 4 款(1)、(2)和(3)项下的责任，在一次索赔中，不超过本保险的保险金额。

七、污染危险

本保险承保由于任何政府当局以其权力为防止或减轻因保险船舶应由保险人负责的全损直接引起的污染危险或其威胁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保险船舶全损(实际全损或推定全损)，如果政府当局的这种行动不是由于保险船舶的被保险人、船东或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在防止或减少此种污染或威胁方面缺乏谨慎处理所致。船长、高级船员、船员或引航员对保险船舶拥有股权的，不被视为在本条(第 7 条)意义上的船东。

八、索赔通知

在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可能导致保险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在船舶检验之前通知保险人，如果船舶在国外，则应通知最近地区的劳合社代理人，以便保险人在认为需要时委派检验人代表保险人进行检验。

九、推定全损

1、在确定保险船舶是否构成推定全损时，船壳和机器保险中的保险价值应作为船舶修理后的价值，不应考虑保险船舶的受损或解体价值或残骸。

2、基于保险船舶的修复和/或修理费用的推定全损索赔不应得到赔偿，除非此笔费用会超过保险价值。在作此项决定时，应仅考虑与单一事故或由于同一事故引起后续损害赔偿有关的费用。

3、如果船壳和机器保险中包含现行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推定全损条款或类似效果的条款，船壳和机器保险争议中协商确定的按推定全损处理应视为保险船舶推定全损的证据。

4、假若保险船舶构成推定全损，但其船壳和机器保险按部分损失处理的，保险人根据本条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全损

在船壳和机器保险中索赔全损或推定全损而达成按协议达成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本保险按船壳和机器保险中相同的赔付比例，支付本保险的保险金额。

十一、停泊和解约时的退费

1、按照下列规定退还保险费：

(1) 本保险经协议同意解除时，每一未开始的月份的净保险费按月比例退还。

(2) 船舶在保险人同意的港口内或闲置水域连同下文规定的特别准许停泊时，若每次

连续停泊 30 天，则按下列办法计算退回保险费：

(a) 未进行修理的，按 %计算；

(b) 进行修理的，按 %计算；

如果保险船舶修理期间，仅部分时间属于可退费期，退费应分别按照以上 (a)、(b) 两项中的日数比例计算。

2、但尚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其延续期间内未发生保险船舶的全损，不论是否是由承保危险造成的。

(2) 若保险船舶停泊在暴露或无防护的水域，或停泊于未经保险人认可的港口或锚泊水域，则不予退费，但是如果保险人同意将此种未被认可的停泊港口或水域视为在认可的停泊港口或水域的范围内，则在此种未被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停泊期间的天数可以加上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的天数以构成一次连续停泊 30 天，而退费仍限于在认可的港口或水域内停泊天数所占的比例部分。

(3) 装卸作业或船上有货物不应影响退费，但保险船舶被用作储藏或驳运货物的任何期间，不允许退费。

(4) 年保险费率修改时，上述保险费退回率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5) 根据本条可得到的退费基于连续 30 天停泊期，包括在同一被保险人投保的数个连续保险时，本保险仅负责按照上述第 1 款第 2 项 (a) 小项或 (b) 小项规定的退费率对于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停泊天数占总停泊天数比例计算出来的退费。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此种重叠期应自被保险人船舶闲置的第一天开始起算或自上述本条第 1 款第 2 项 (a) 小项或 (b) 小项或本条第 2 款第 2 项规定的连续 30 天停泊期间的第一天开始起算。

下列各条具有最高效力，本保险中任何与下列各条不一致的规定，均属无效。

十二、战争责任免除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战争、内战、革命、造反、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任何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为；

2、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船长或船员的恶意行为和海盗行为除外），以及这些行为所引起的后果或进行这些行为的企图；

3、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十三、罢工责任免除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乱或民变的人员。

2、任何恐怖分子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人员。

十四、恶意行为责任免除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恶意地或出于政治动机而行为的人员造成的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炸药爆炸。

2、任何战争武器。

十五、核武器责任免除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于应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所造成的灭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3、错误、遗漏及误述条款

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船舶风险状况及其变更而受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具有最高效力，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约定，应以本条款为准。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对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或导致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由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的燃烧或反应所造成的离子放射或放射性污染；

1.2 任何核装置、核反应堆或其它核燃料及任何核部件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因素或污染性；

1.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核聚变及类似反应或放射性能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4 任何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险因素或污染性。

本款之责任免除并不包括非用作核燃料而正处于准备、运输、储存过程中或用于商业、农业、医疗、科研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的非核燃料放射同位素；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5、计算机攻击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除遵照 1.2 款外，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对直接或间接由于对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或其它电子系统的恶意使用或操作所造成的或导致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1.2 在保单批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者由此引起的内乱或交战方的敌对行为或恐怖活动或任何人怀有政治目的的恶意行为的风险下，1.1 款并不免除应用于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制导或火控系统内的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软件或其它类似电子系统所造成的保险损失。

6、损失检验与理算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双方对事故认定、损失金额存在分歧时，保险人同意聘请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或其他专业机构进行损失检验与理算，保险人承担相应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拖船拖缆、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损失条款

拖船配备的从事拖带作业所用拖缆及拖带索具以及起重船、工程船或浮吊的吊索具属于承保范围，当因本保险承保风险导致拖缆、拖带索具以及吊索具的损失，本保险负责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缆、拖带索具、吊索具的断裂、强度失效致使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作业等情况。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引水免责条款

被保险人和/或租船人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或惯例，或被迫接受免除或限制引水员和/或拖轮及其船东赔偿责任相关条款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预付赔款条款（50%）

发生事故后，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估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时，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责任项下估损金额 50%的预付赔偿金。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直升机运送许可条款

通过直升机向被保险船舶运送船员、引水员、检验人、维修件及其它货物、邮件、备品、设备等类似行为，不影响本保险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额外机损免赔条款

无论本保险有无与此相反的规定，任何机器、轴、电力设备或电缆、锅炉冷凝器、加热线圈或辅助管系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如果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远洋船舶保险条款第一、（一）7.（2）-（4）条罗列的危险或源于机器空间的火灾或爆炸引起的，就须受额外机损免赔额的制约。适用该免赔后的余额，同其他同一事故或事件引起的索赔一起，再扣除保单中规定的船壳险免赔额。

本条不适用于被保险船舶全损或推定全损的索赔。

12、船舶保险附加战争、罢工保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承保由于下述原因造成被保险船舶的损失、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或施救费用：

- （一）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二）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但这种赔案必须从发生日起满六个月才能受理；
- （三）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
- （四）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五）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六）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二、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被保险船舶的损失、责任或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的爆炸；
- （二）由被保险船舶的船籍国或登记国的政府或地方当局所采取的或命令的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或没收；
- （三）被征用或被征购；
- （四）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三、保险终止

（一）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本保险的通知，在发出通知后 7 天期满时生效；

（二）不论是否已发注销通知，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应自动终止：

- 1、任何原子、氢弹或核武器的敌对性爆炸发生；
- 2、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爆发的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 3、船舶被征用或出售。

四、承保原则

（一）本保险系本公司船舶保险的附加险。船舶保险的条款也适用本保险，但与本保险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二）被保险船舶如同时有其他保险，任何索赔应由其他保险公司负责时，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三）如本保险由于第三条的原因终止时，净保费可按日比例退还给被保险人。本保险不办理停泊退费。